



德明科大智慧財產權講座-校園智慧財產權實務-著作權篇



學務長柯志堂致贈錦旗及禮品



主講人：陳全正律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開放全校同學網路報名參加，共 70 餘人與會，邀請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陳全正律師蒞校實施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陳律師以「校園智慧財產權實務-著作權篇」做為今日的講授主題，講座開始前由該校學務長柯志堂引言介紹，對陳律師之專業多所推崇，希望參加的同學都能夠從中學習得到更多的寶貴知識。

陳律師說明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三種，然著作權與學生關聯性較高，故陳律師著重於校園著作權向同學說明，首先介紹著作權基本觀念及合理使用的範圍，特舉出前新竹市長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為例，說明如撰寫報告或論文時，內容必須具備原創性，引用別人文章時必須註明出處，才算是合理使用，另外使用他人音樂時，就不可有營利行為，否則會有觸犯著作權的問題，所以使用他人著作時應選擇安全合法的方式。

最後陳律師提醒同學在打工、租賃房屋或買賣商品時，在簽署文件時必須看清楚內容，若有疑問時應立刻問清楚，全盤了解權利義務關係後再行簽名，以免吃虧上當。

聯絡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荊知名老師 聯絡電話：(02) 2658-5801 轉 2252